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 23:59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cashway@cashwaytech.com 。公司将会于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发展的经营业绩、利润分配、发展规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16: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进行在线交流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江浩然先生,总裁滕飞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财务负责人温健先生及董事会办公室其他相关人员。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16:00 通过网络平台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 23:59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cashway@cashwaytech.com。本公司将会于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娅楠

电话:022-24828086

邮箱:cashway@cashwaytech.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合计金额:20,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制存款、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制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3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2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136.1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113.8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8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635.87	11,138.99	63.16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700.00	7,861.34	102.10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7,078.00	6,564.19	38.44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0,200.00	7,359.09	72.1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17,500.00	100.00

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产品	单位定制存款	8,000.00	3.60%	71.8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保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产品	单位定制存款	6,000.00	3.80%	113.0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1 天	保本保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银行存款产品	定制存款	6,000.00	0.3%-3.50%	4.53-52.9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低于三个月(不少于 92 天	保本保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流动性较强的投资品种,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与银行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A)

1、产品名称: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制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91 天)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5、认购金额:8,000.00 万元

6、委托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及产品收益

此产品为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单位定制存款类产品。

本业务的结息方式为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为:存款人利息=存款本金×年化利率×存款天数÷360。存款天数是指存款起息日(即存入日,含当日)至到期日或解约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利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B)

1、产品名称: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制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181 天)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5、认购金额:6,000.00 万元

6、委托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及产品收益

此产品为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单位定制存款类产品。

本业务的结息方式为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为:存款人利息=存款本金×年化利率×存款天数÷360。存款天数是指存款起息日(即存入日,含当日)至到期日或解约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利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C)

1、产品名称:大连银行定制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不低于三个月(不少于 92 天)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3%-3.50%

5、认购金额:6,000.00 万元

6、委托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及产品收益

本产品本为银行的存款类产品。

本业务的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存款天数是指存款起息日(即存入日,含当日)至到期日或解约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利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之"6、委托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及产品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其中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前述委托理财受托方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4 日	夏仁江	909868.6818	注 1	天津市国资委	否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3 月 19 日	彭寿斌	680018.96	注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注 1: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2: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同业拆借;代客及自营外汇买卖业务;国外保函业务;国际保理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托方经营状况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津滨海农商银行")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是一家以国有股权为主导、外资和民营企业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的现代商业银行。截至 2020 年末,股本总额 90.99 亿元,其中国有股份占比 64.69%,民营股份、外资股份与自然人股份占比 35.31%。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是全国首家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的农商银行,全国首家发行符合巴塞尔Ⅲ标准二级资本债的商业银行,全国首批 6 家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农商银行之一。截至 2020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1915.12 亿元,其中各项贷款 1001.76 亿元,负债总额 1759.41 亿元,其中各项存款 1402.99 亿元,设立营业网点 102 家,覆盖天津市整个辖区并辐射新疆和浙江,在岗员工 2436 人、平均年龄 36.2 岁,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 89.9%,并发起设立天津北辰村镇银行、参股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公司和河南南阳村镇银行,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 2020 年全球 1000 强银行榜单中,按照一级资本排名,位列 464 位,国内银行第 92 位。

近年来,天津滨海农商银行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坚持"立足滨海、服务津京冀、辐射一带一路"的区域定位、"服务中小企业、服务三农、服务居民"的市场定位和"存款立行、资产兴行"的经营理念,持续推进"经营理念、业务结构、发展方式、发展动能"变革,坚持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大力推进数字化经营产品创新,形成涵盖公司、零售、国际业务等较为丰富的产品体系和完备的信息科技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综合化、特色化定制金融服务。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进一步推进治理体系建设,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坚持合规立行、科技兴行,实现零售业务跨越式发展,公司业务专业化发展、金融市场业务转型发展,努力为实体经济、为股东、为社会创造价值,向"合规银行、智慧银行、价值银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迈进。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21.82	1640.80	1915.07
净资产	122.92	153.26	155.27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19	23.54	24.64

大连银行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重要的子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成都、沈阳、丹东、营口设立 8 家分行,在大连地区设有总行营业部及 10 家管理型支行,全行共 184 个营业网点,员工近 6000 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大连银行资产总额 4263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2113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2894 亿元。在 2020 年 7 月出版的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前一千家大银行排名中,大连银行位列第 321 位。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大连银行控股股东,持有大连银行股份 34.2 亿股,持股比例 50.29%。中国东方是由财政部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同发起设立的国有金融机构,业务涵盖不良资产、保险、银行、证券、信托、普惠金融、信用评级和国际业务等,是一家服务网络覆盖全国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大连银行将以先进的股份制银行为发展标杆,充分依托中国东方的全价值链金融服务平台优势,不断优化调整业务布局,加大对实体经济和普惠金融的支持力度;打造差异化经营特色,推动金融科技与传统业务的融合,加速零售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大力拓展轻资本业务,探索建立"商行+投行"的发展模式,推进金融市场及资产管理业务回归本源;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向市场化、精细化、智能化的现代银行不断迈进。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85.73	4131.20	4198.57
净资产	265.89	256.95	264.21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8.04	80.00	76.14
净利润	16.31	12.50	10.03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67,936,123.71	2,448,159,960.00
负债总额	937,243,834.15	811,046,124.02
净资产	1,630,692,289.56	1,637,113,835.98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7,314.66	-132,779,403.73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1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占 2021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9.4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和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77,000.00	57,000.00	4,322,151.50	20,000.00
合计		77,700.00	57,000.00	4,322,151.50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2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总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制存款(定期)协议书》及电子回单;

2、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大连银行定制存款业务协议》及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市并以电话连线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3 票。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合规负责人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北大方正集团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方正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参与情况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 号)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本公司 2021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购股,共购得本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1318.SH)9,162,8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0%,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 670,258,495.86 元(含费用),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73.13 元/股。上述购股资金均来源于员工的合法收入与业绩奖金额度。

自愿参与本公司 2021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核心关键人员共 1,754 人。本次购股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在 2021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如下:

持有人	持股份额(股)	占 2021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507,950	27.37%
其他员工	6,654,887	72.63%
合计	9,162,837	100.00%

* 分别为执行董事马明哲、谢永林、陈心颖、姚波、蔡方方,高级管理人员陈克祥、黄宝新、盛瑞生、胡剑锋,职工代表监事王志良。

本次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根据持股计划方案规定,锁定期满后,计划持有人实际可归属的股票数量根据业绩达成情况确定。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方正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方正集团重整的公告》,披露本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通知,确定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本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重整投资者(以下简称"重整投资者")。本公司将在授权范围内参与方正集团、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决议。本公司授权平安人寿代表本公司参与本次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平安人寿已与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特发集团指定主体并根据特发集团的授权参与本次重整,以下简称"深超科技")、与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平安人寿合称"投资者")、管理人、重整主体签署《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已生效,但后续履行尚待相关机构的审批,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 管理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重整投资协议》为基础制定本次重整的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须提交方正集团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能生效,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会根据本次重整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公司参与方正集团重整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公司参与本次重整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本公司参与本次重整的概述

(一)本次重整的背景及意义

方正集团系由北京大学投资设立的全国大型国有控股企业集团,长期以来发展形成了可观的业务与资产规模,以及较高的企业与品牌知名度。近年受内外部因素影响,方正集团及其下属部分企业面临经营困难、资不抵债等问题,方正集团被法院裁定与其前述 4 家主要子公司一并进入司法重整程序。

在国家鼓励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及国家推进校企改革的重大战略的指引下,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拟与由珠海国资委领导的珠海方企业组成联合投资人,参与方正集团重整,按照市场化与法治化的原则,化解其债务危机,促使其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参与方正集团重整,是本公司进一步深化医疗健康产业战略布局、积极打造医疗健康生态圈的重要举措。通过将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优质医疗资源与本公司保险专业能力、医疗科技能力紧密结合,构建"有场景、有服务、有温度、有频率"的医疗健康生态圈,打造本公司未来价值持续增长的新引擎,助力"健康中国"建设。同时本公司亦将积极推进方正集团其他板块的业务提升、资产运营与资本运作及合规化改造。通过参与方正集团重整,本公司将努力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实力与企业声誉。

(二)本次重整的原则与方式

按照本次重整的整体安排,重整主体各个板块的保留资产应当由投资者整体承接,具体采取"出售式重整"的模式。即重整主体以除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微电子")全部权益以外的保留资产出资设立新方正集团,再由投资者受让新方正集团的股权;待处置资产留在重整主体内,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处理,避免或有风险传给新方正集团,以实现风险隔离。

(三)本公司参与本次重整拟收购的资产范围

投资者在本次重整中拟收购的新方正集团资产包括重整主体下属医疗、金融、信息技术、教育、商贸及地产等板块的股权类、债权类及其他类资产,主要核心板块的大致简介如下:

1.医疗板块:主要以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依托于北京大学和北京大学医学部,拥有以北京大学国际医院为旗舰医院及十余家医疗机构组成的医疗服务体系、国内首家从事医疗信息化的企业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重点骨干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00788.SZ)和占地 220 余亩、孵化 100 余家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的北大医疗产业园。

2.金融板块:主要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901.SH)、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核心主体,业务范围涵盖证券、期货、基金、保险等领域。

3.信息技术板块:主要以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旗下包括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01.SH)等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覆盖智能制造(PCB、封装基板等)、印刷出版、新闻传媒、宽带通信、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等领域的产业布局。

4.教育板块:主要包括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30.SH)和北大方正软件职业学院等,主营职业教育、非学历职业培训等业务。

(四)本公司参与本次重整的基本方案

根据重整主体的债权人对债权清偿方案的选择情况,平安人寿与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将按 7:3 的比例受让新方正集团不低于 73%的股权,不超过 27%的新方正集团股权将抵偿给选择以股抵债受偿方案的债权人,重整主体持有的方正微电子全部权益由深超科技或其指定主体单独承接。本次重整投资者最终支付对价金额及持股比例取决于债权人受偿方案选择情况,其中平安人寿将以 370.5-507.5 亿元对价受让新方正集团 51.1%-70.0%的股权。

(五)本次重整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方正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方正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0 年 7 月 31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方正集团及其 4 家主要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2021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确定由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本公司、特发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的重整投资者。

(六)本公司就参与本次重整的内部审议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经本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参与方正集团重整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本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授权平安人寿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平安人寿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平安人寿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重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公司参与本次重整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重整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

1.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核准平安人寿重大股权投资事项;

2.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各重整主体的重整计划草案;

3.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二、重整主体及新方正集团情况介绍

(一)重整主体的基本情况

1.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生玉海

注册资本:110,252.8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974963M

主营业务:方正集团作为大型国有控股企业集团,下属业务领域涵盖医疗、金融、信息技术、教育、商贸及地产等业务板块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70%,北京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2.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方正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谢克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3616706U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封装基板、印刷电路板和晶圆等产品制造、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移动互联网以及大数据等业务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方正集团持股 100%

3.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9 号 A110-6 室

法定代表人:肖建国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6708793H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医疗服务、医疗信息化、医药工业以及医疗产业园等业务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方正集团持股 85.6%,北京大学持股 13.8%,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持股 0.6%

4.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中关村方正大厦 4 层 401 室

法定代表人:韦俊民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988265Q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科技、健康及教育相关产业园区开发及运营、城市配套服务以及创投服务等业务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40%,方正集团持股 30%,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

5.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方正大厦 927 室

法定代表人:齐子鑫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8241150L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交易、提供国际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等业务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方正集团持股 94.1667%,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8333%

(二)新方正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重整采取"出售式重整",即重整主体以除方正微电子全部权益以外的保留资产出资设立新方正集团后,由投资者收购新方正集团的股权。按截至目前的工作进度,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新方正集团尚未设立,因此无法提供新方正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同时,新方正集团拟包含的资产范围庞大、企业数量众多,且受限于本次重整截至目前的工作进度,因此亦无法提供新方正集团的模拟主要财务数据。

(三)本公司与新方正集团、重整主体之间的关系

除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重整主体有正常经营业务所产生的债权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持有部分重整主体所发行的债券之外,本公司与新方正集团、重整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一: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乙方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

丙方: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二)交易结构

1.资产重组安排

丁方所持有的绝大部分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和其他资产等将设立新方正集团。乙方一、乙方二以现金按 3:7 的比例收购不低于 73%新方正集团股权,用于抵偿债权人的股权比例不超过新方正集团股权的 27%。

2.债务重组安排

乙方及丙方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均将由管理人依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依法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并清偿债务。

(三)重整投资款

1.经各方协商一致,乙方及丙方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在债权人均选择全现金清偿的情况下,投资者将以现金向甲方支付全部对价;如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选择在新方正集团留债或/和以新方正集团股权抵债,则乙方一和乙方二将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529.25 亿元的现金。

2.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以分期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重整投资款。

(四)违约责任

若任意一方违反《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四、涉及本次重整的其他安排

原则上重整主体的人员由新方正集团全员承接,新方正集团将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职工个人意愿等,双向匹配选择。

平安人寿参与本次重整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重整完成后,本公司将控制新方正集团,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新方正集团与本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将纳入本公司关联交易范围,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

五、本次重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新方正集团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